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宋丁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吴秉琪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同意在总裁职位空缺期间，由董事长吴秉琪先生代行总裁职责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

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同意调整后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（3名）：

吴秉琪（主任委员）、李茂惠、宋丁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（3名）：

宋丁（主任委员）、吴秉琪、李茂惠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（3名）：

李茂惠（主任委员）、沙振权、宋丁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名）：

沙振权（主任委员）、吴秉琪、宋丁

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吴秉琪，大学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华润物业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华润营造（控股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战略总监、成都大区总经理、高级副总裁，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裁，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吴秉琪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有任职外，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系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